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 一、按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黃○○ 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因確信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意旨，聲請鈞院解釋憲法。

貳、疑義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暨司法院解釋

一、疑義之經過

本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加重詐欺案件，第二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周○○（已經本院論以共同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確定）為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以牟利，經不詳友人介紹結識從事詐欺犯行之代號「\$ 全民+0+1+2」系統商（下稱系統商），其等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同籌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先由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委請不知情之廖俊宇承租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之房屋，作為設立電信詐欺機房之用，再向系統商購買供詐騙使用之行動電話、電腦，在電信詐欺機房裝設網路、監視器等相關設備，並透過系統商協助架設電信詐欺機房之群發系統相關設備，及代為找尋配合之第二線、第三線詐欺機房人員，雙方約定周○○可獲取詐騙款項 14% 之報酬。周○○復於 106 年 3、4 月間，分別邀集知情之上訴人黃○○、游○○、蕭○○（下稱黃○○等人，另結）加入該詐欺集團，惟因電信詐欺機房之網路群發系統尚未建置完成，2 個星期後先暫停運作。迄於 106 年 6 月中旬某日，經系統商通知上訴人群發系統已建置完成後，周○○除通知黃○○等人返回電信詐欺機房外，並於 106 年 7 月 2 日邀集知情之周宜杰（已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在案）參與，擔任第一線假冒電信客服人員之接聽電話工作，周○○承諾給予黃○○等 4 人詐欺所得 6% 之報酬，而欲藉此牟利。嗣周○○及黃○○等人、周宜杰、系統商暨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接續在電信詐欺機房內，擬以向大陸地區民眾電話詐騙之方式詐取金錢。其等詐騙方式略為：系統商每日分別以群發方式發送詐欺語音封包予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俟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回撥後，該回撥電話即經由設定之路徑介接至電信詐欺機房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公機，

由該詐欺犯罪組織中擔任第一線詐騙人員之黃○○等人佯裝為客服人員，向大陸地區民眾詐稱：因遭盜辦而積欠行動電話費用，需向公安機關報案等語，倘該大陸地區民眾不察，黃○○等人便可按 2 次「#」字鍵，轉至其他第二線之詐欺機房人員；周宜杰並在白板上劃正字符號，計算黃○○等人接聽電話次數，周○○則擔任電信詐欺機房之現場管理人，負責現場管理、教導成員並提供食宿等，以此方式共同實行詐騙行為。迄至 106 年 7 月 5 日止，電信詐欺機房每日雖均有大陸地區民眾之回撥電話，惟因黃○○等人施詐之話術尚未成熟，遭大陸地區民眾察覺，而未能詐得財物。嗣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左右，經警當場查獲。經檢察官以黃○○等人所犯為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未遂罪提起公訴，第二審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黃○○等人以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於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並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本院認所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況邇來第一、二審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或私下向本院同仁請教，或於法官論壇發文，均嚴重質疑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此項爭議亟待解決，是藉本案提出聲請，併予敘明。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司法院解釋

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

一、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在憲法審查上應等同評價。

我國刑法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前者重在應報，以罪責原則為其核心；後者則在特別預防，以矯治其危險性，預防再犯為目的。兩者功能上雖然有別，惟同為拘束人身自由則無差異（未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保護管束等為例外）。故其應同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即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

自由之基本原則。」。「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實定法上，刑法第1條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同有罪刑法定主義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第2條第2項反面解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第37條之2第2項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同可折抵羈押；第47條第2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亦屬累犯。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第6款；第2條第3款、第5款將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與刑罰羈押等同，為刑事補償之對象。軍事審判法第200條第2項規定強制工作與刑相同，均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範圍。(註1)

果爾，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刑罰應同有後述禁止絕對刑、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中之適合性、必要性等原則之適用。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宜禁止絕對性規定

各國刑法及我國現行刑法均採相對的法定刑主義，排除絕對法定刑（明定各犯罪之刑罰種類與範圍，法官無裁量餘地），此在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因刑法第33條第3款、第4款、第5款之規定，本即有以上、以下之一定範圍，固勿論。即使死刑或無期徒刑，亦都規定選科之他刑，並無唯一死刑或唯一無期徒刑之規定（註2）。此不僅為貫徹罪責原則，因個案情節之不同，評價罪責不可能一成不變，避免重罪輕判、輕罪重判，使罰當其罪，即所謂罪刑相當原則，俾符合憲法第8條揭櫫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亦係立法權、司法權三權分立，不致於立法權侵犯司法權，立法機關對審判機關獨立審判、個案審查核心領域之尊重，而實現近代法治國公平法院之理念。況尚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及刑法與其特別法各種加減其刑之規定（如本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8條之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衡酌個案情節不同，以濟法定刑規定之窮。

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以特別預防為目的，有別於刑罰之重視罪責原則，惟其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自應與刑罰同亦有上述個案差異，裁判審酌之適用，俾

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理念。此觀現行有關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多規定為「得」而非「應」，以委諸個案認定：如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感化教育；第 91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強制治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強制工作；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強制治療等是。至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監護處分；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禁戒處分；第 90 條第 1 項之強制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禁戒、治療，雖無「得」字規定，惟其中監護處分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要件；禁戒處分以成癮或有再犯之虞為要件；強制工作以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為要件；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禁戒、治療亦以成癮或身心狀況有缺陷為要件。個案審理都以醫療機構等專業醫師、人員之鑑定為憑，有科學上客觀之依據，不虞審判者專斷，即使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強制工作，亦以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為其要件，有表現於外之客觀要素為據。同為因個案差異由審判者審酌之制。唯獨系爭規定，祇要犯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即應強制工作。與上開各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迥異，其有違前述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共同要求，而有抵觸實質正當法律程序，違背公平法院理念之餘外。另尚違反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之均衡原則

(詳下參、所述)，致可能輕罪重罰違反比例原則，並有雙重處罰之危險(詳下肆、所述)，在在有違憲疑義。

三、刑罰與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間亦有相當原則之適用

按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詳。同理，拘禁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本諸法治國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其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即保安處分與行為之危險性間亦須相當。避免嚴重危險性未受保安處分；輕微危險性反受保安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同時，在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亦須有相當原則之適用，除少數矯治行為人生理上之嚴重缺憾致生之危險性不一定與刑罰相關，如因施用毒品、酗酒成癮；犯刑法第 234 條之公然猥褻有再犯之虞者(心理學上所指之暴露狂)外，均與所處刑罰間保持相當之平衡，避免輕度刑(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而施以拘禁人身

自由之保安處分，輕刑重處分，無異重複評價，且有造成刑前強制工作而免除輕刑不具實益，或先執行輕刑而刑後之強制工作無從免除之窘境（詳下肆、所述）。此觀諸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 1 年以上者，不適用該條例自明。此乃因依行為之嚴重性判斷標準自包括法定刑及宣告刑，其造成法益之侵害，為罪責評價之重心，以之表現於刑罰之輕重；而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與其主觀之行為人性格，多為個案有無特別預防必要而宣告保安處分之根據，二者息息相關互為關連故也。系爭規定不問個案所宣告刑罰之輕重，一律刑前強制工作，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違憲。

四、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因本條例之修正，而有變更之必要

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對犯修正前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罪應宣告強制工作，認不違憲，其解釋文為：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理由書謂：犯罪組織為遂行其犯罪宗旨，乃以分工及企業化之方式從事犯罪行為，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之控制關係，犯罪組織之成員既屬常習性並具隱密性，犯罪型態多樣化，除一般犯罪外，甚或包括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

制選舉等，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第以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中社會秩序維護之公益為重，而犧牲部分之人身自由為論據。

惟觀本條例第 2 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現行條文則為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 2 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細繹其內容，舊條例偏重暴力犯罪，以犯罪為宗旨具有脅迫性、暴力性為主，本條例則擴大範圍，包含實施詐欺或其他最重本刑逾 5 年之犯行（如刑法第 233 條第 2 項之營利引誘容留媒介未滿 16 歲之人為姦淫、猥褻罪），不一定為暴力犯罪。舊條例之組織須具備集團性、常習性及暴

力脅迫性各要件，本條例則以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一為已足，與常習性所具常業性、習慣犯（此為刑法第90條第1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習慣之強制工作要件相當）並不相等。且本條例第2條增訂第2項，規定該有結構性之組織，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為必要，成員間亦無須分工明確，與舊條例規定及釋字第528號解釋所示：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非屬一致；所定不以成員持續參與為必要，更有成員可能為偶發犯，個案上成員間情節不一，不能齊頭式一致。則本條例第2條之組織犯罪如系爭案例所謂之詐欺集團，與解釋文所指「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尚屬有間，更微論並無解釋理由所舉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制選舉等級之危害。則於公共秩序之維護及人身自由保障之比例原則判斷上，似難仍援引528號解釋為據（尤其系爭詐欺集團犯罪）。亦與釋字第471號解釋所指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其宣告標準有三，即行為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並不相當。

再本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8條第1項更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犯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可能受免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後者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如系爭案例所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如仍適用系爭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除受免刑判決者，因無刑之執行，不必宣告強制工作外（註 3）。其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仍須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至少 1 年 6 月（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造成其罪責評價上屬輕微者，個案上有免除牢獄之災之機會，卻受超過宣告刑 3 倍以上之人身自由拘束，輕重失衡，顯違背上參、所述之刑罰與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相當之原則。架空上開本條例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且造成實際上重複處罰之弊，違反實質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有立法權侵害司法權核心內容之嫌。亦因不分個案情節，均先予執行強制工作，自無釋字第 528 號解釋所指：「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予執行。』第 5 項『第 3 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

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適用之餘地（註4）。形成法院毫無裁量之空間。

肆、結論

強制工作處分亦含社會隔離、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與刑罰同，仍受憲法第8條、第23條之限制。故理論上應限制絕對性規定，俾使審判機關依個案情節而為決定宣告與否及其內容，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及維持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之均衡（相當）原則，方能使其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且不致宣告輕度刑仍施以強制工作處分，輕刑重處分，無異重複評價，致使宣告輕度刑失其意義。

另觀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較諸修正前規定已有不同，其規範組織犯罪之範圍擴大，及於非暴力犯罪之詐欺集團等；構成要件上亦從寬，以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一為已足，與修正前之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均須具備者亦有異；所指持續性之組織並

非當然如釋字第 528 號解釋所指內部結構階層化、有嚴密控制關係者。故依修正前規定所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所必要，對犯組織犯罪者均應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不相抵觸之該號解釋，已因法律修正而有變更之必要。即因個案之差異，情節輕重有別，並不當然與為維護重大公益而可限制人身自由之該號解釋所為之比例原則判斷標準相同。況本條例尚有其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個案適用結果可能受輕度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如一律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造成輕重失衡，違反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之均衡，架空本條例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並有重複處罰侵害人身自由之疑，且有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侵犯審判權核心領域之嫌。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規定，爰提出聲請釋憲理由書如上。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 18351 號檢察官起訴書 1 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判決 1 件。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林 恆 吉

法官 陳 朱 貴

法官 徐 昌 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註 1：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修正草案，已有將諭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準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議。學者林永謀著刑事訴訟法釋論改訂版下冊，2010 年 11 月，第 40 頁、第 41 頁亦採相同見解。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2 項亦規定，該國刑法第 6 條第 1、2 項之送入醫療機構或禁戒機構之保安處分不在禁止之列，但第 3 項之保安監禁則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293 號判決對強制工作亦採相同見解。

註 2：修正前刑法雖有第 223 條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第 333 條第 3 項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第 334 條海盜罪結合

犯、第 348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等四條唯一死刑之罪，惟現行法均已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33 條第 3 項增列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更前之戒嚴時期更有多種唯一死刑之規定，隨解嚴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制定及施行，依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限制死刑宣告之規定，唯一死刑已成歷史。如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解釋，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毒品為唯一死刑，並不違憲。釋字第 263 號解釋謂，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擄人勒贖為唯一死刑，惟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情輕法重時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或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未經取贖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之規定，可免過嚴，故不違憲為其適例。惟均因解嚴或法律廢止已無唯一死刑之規定。

註 3：此從文義上解釋，可得如此認定。但若由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仍係犯第一項之罪觀之，可能有不同見解。

註 4：不管修正前規定刑後強制工作，或現行條例之刑前強制工作，皆因刑罰與強制工作皆為限制人身自由，使兩者之期間維持相當。（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宣告之有期徒刑至少 1 年），可視執行成效，免除其一之執行，避免過苛甚或重複處罰。則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輕刑者，因系爭規定亦使此調

節功能喪失。